《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
案總說明（97.11.05　修正）》

鑒於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係為一年期之短期實驗設置性質，以供實驗研
發或測試使用，故現行規定實驗研發網路於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
廢止其設置使用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於十
五日內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對
於可轉供其他電信用途使用並尚處於堪用之實驗研發網路設備，依此規定必須拆除後
復運出口、封存或銷毀之情形，實有遺憾之處。
因此為能有效利用實驗研發網路設備，對於有特殊需求時，於實驗結束或終止後，得
配合相關電信業務管理法規之規定辦理，不受應於十五日內拆除之規定限制，以能順
利辦理轉供其他電信用途使用，達致簡便行政及珍惜物力目的，爰明定除法規另有規
定外應於十五日內拆除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